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01,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许良枝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81,294	99.98	20,300	0.02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1,485,532	98.65	20,300	1.35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3 以上同意并表决通过，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罗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8 日